附表一

## 115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計算標準						最高 分數	備註	
志原	願序	第1至20個志願序45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44分						45 分	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 序積分。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2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分別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7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7分							7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 優者。	
服務	獎勵紀錄 (上限6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不包含已列其他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上限8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上限6分)	麥與學校社團領懷母 1 學期 1 分 國際: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 4分/第3名以外3分 全國: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							16 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 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 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5學期。 1. 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结傷	(上限4分) 競賽表現 (上限6分)							3名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5學期。  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1 1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2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贏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9 分	A+ 8 分	A 7 分	B++ 6 分	B+ 5 分	B 4 分	C 3 分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 <u>自然</u> 、 <u>社會</u> 五科,各 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 項目
合計積分								135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 取得,入學當年度以8月1日起算。	